

適用地區	適用對象	核准申請次數	補助額度	應附證明文件	備註
屏東縣 琉球鄉	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。 由該地區之衛生所及支援之醫院認定。	1.一般嚴重傷病一年四次為限。 2.非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因病情需要，超出四次以上補助，得採專案審查方式提出申請，每年得申請六次補助。 3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因重大傷病病因轉診不限次數。	1.審核文件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款金額以機(船)票票面價補助半額。 2.年滿 65 歲以上、18 歲以下患者、持有重大傷病卡或中、重度身心障礙者申請陪同者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經濟艙同班飛機)。	1.看診當次班機登機證或船票票根正本，需有票價，如無票價顯示應另附購票證明或旅行社收轉付收據(以就醫醫院所在地為限)。 2.病患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病患本人郵政儲戶影本。 4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，需附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影本。 5.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應將(轉出/轉入)醫院之醫院章、醫師章及診斷名稱填寫齊全。 6.上述診斷名稱應由醫師填寫，未填寫完整不予補助。 7. 陪同親屬需年滿 18 歲以上，並檢具與病患同日同班次具票價之來回機(船)票、親屬證明：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於開立本申請表起 3 個月內申請；送至戶籍地之衛生所、衛生局審查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				8.申請第五次及第六次者·無公立醫院之離島鄉·由當地衛生所開具診斷證明·且申請表轉出日期及診斷證明書內容摘要日期需為同一天	
臺東縣 綠島鄉 及蘭嶼 鄉		比照「臺東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自費門診收費標準」 1. 免掛號費用 2. 補助百分之五十的診察費用			臺東縣衛生局 電話： 089-346748
居住澎湖地區民眾	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。 本縣認定醫療機構： 1.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2.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3.望安鄉衛生所 4.七美鄉衛生所 5.惠民醫院	1.一般嚴重傷病一年四次為限。 2.若因醫師診斷卻有需要者·可補助至六次·但第五次及第六次之補助需分別請當地公立醫院(三總澎湖分院或部立澎湖醫院)開具診斷證明·無公立醫院之離島鄉·由當地衛生所開具 診斷證明·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未檢具上述診斷證明書者·得申請半額補助。 3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因重大傷病病因轉診不限次數。	1.依實際搭乘之班機班船交通費全額補助·補助票價上限以各航空(船)公司公告票價:離島居民 7 折票或 65 歲以上敬老 5 折 票。(2 分之 1 由中央補助另 2 分之 1 由縣府補助·但不含直升機、包機、包船等其他費用。) 2.年滿 65 歲以上及未滿 18 歲以下之病人及重大傷病之癌症·得補助陪同親屬 1 位·陪同親屬需年滿 18 歲。	1.看診當次班機登機證或船票票根正本·需有票價·如無票價顯示應另附購票證明或旅行社收轉付收據(以就醫醫院所在地為限)。 2.病患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病患本人郵政儲戶影本。 4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·需附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影本。 5.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應將(轉出/轉	於開立本申請表起 3 個月內申請;送至戶籍地之衛生所·衛生局審查核銷·逾期不予受理。

			<p>3.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重大傷病之罕見疾病及腦性麻痺病人，得補助陪同親屬 1 位。(陪同親屬中央補助 2 分之 1，縣府補助 2 分之 1。)</p>	<p>入) 醫院之醫院章、醫師章及診斷名稱填寫齊全。</p> <p>6.上述診斷名稱應由醫師填寫，未填寫完整不予補助。</p> <p>7. 陪同親屬需年滿 18 歲以上，並檢具與病患同日同班次具票價之來回機(船)票、親屬證明：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8.申請第五次及第六次者，需請當地公立醫院 (三總澎湖分院或部立澎湖醫院)開具診斷證明，無公立醫院之離島鄉，由當地衛生所開具診斷證明，且申請表轉出日期及診斷證明書內容摘要日期需為同一天。</p>	
金門縣全縣	<p>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。</p> <p>本縣認定醫療機構：</p> <p>1.金門縣立醫院</p> <p>2.國軍金門</p> <p>3.國軍烏坵守備區醫務所</p> <p>4.烈嶼鄉醫療院所及支援</p>	<p>1.一般嚴重傷病一年四次為限。</p> <p>2.非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因病情需要，超出四次以上補助，得採專案審查方式提出申請，每年得申請六次補助。</p> <p>3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因重大傷病病因轉診不限次數。</p>	<p>1.審核文件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款金額以機(船)票票面價補助半額(持重大傷病卡之患者全額補助)</p> <p>2.年滿 65 歲以上、18 歲以下患者、持有重大傷病卡或中、重度身心障礙者申請陪同者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經濟艙同班飛機)。</p>	<p>1.金門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。</p> <p>2.赴臺就醫來回機(船)票具有金額的票根 (遺失可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證明)。</p> <p>3.就醫事實證明文件(如醫療收費單據影本)。</p> <p>4.申請單須蓋有轉出暨轉入醫師醫</p>	<p>1.至金門縣衛生局或本縣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申請交通費補助機(船)票事宜。</p> <p>2.於開單日起 3 個月需赴臺就醫，並就醫日起 3 個月申請。</p> <p>3.各衛生所受理案</p>

	該縣之醫療機構認定。			院戳章及檢附就醫證明影本。 5.檢附本人或法定代理人(需證明文件影印本)之存摺影印本。 6.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卡患者申請時，需檢附該卡影印本。 7.採專案審查方式申請四次以上補助時，另需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8.年滿 65 歲以上及 18 歲以下患者、持有重大傷病卡或中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其陪同者 1 人可一併請領(經濟艙同班飛機)。	件彙送衛生局辦理核銷，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，由出納辦理撥款事宜，醫事科統一匯款作業，處理期預計需一個月。
居住連江縣地區居民	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者。 本縣認定醫療機構： 1.連江縣立醫院 2.國軍馬祖醫院 3.東引鄉衛生所	1.一般嚴重傷病一年四次為限。 2.若因醫師診斷卻有需要者，可補助至六次，但第五次及第六次之補助需請轉出之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，屆時連同其他單據一同檢具申請。 3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因重大傷病病因轉診不限次數。	1.申請補助需檢具機票或船票正本，依實際搭乘之班機、船(不含直升機)交通費補助二分之一。 2.陪同家屬中央補助二分之一，縣府補助二分之一，年滿 65 歲以上及未滿 12 歲以下之病人，補助陪同家屬一位(需與病患同班機或同班船)，亦可補助	1.看診當次班機班船票根(以就醫醫院所在地為限)。 2.當次就診健保卡(紙卡、IC卡)正反面影本、收費收據影本。 3.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，需附重大傷病卡影本。 4.交通補助申請表需蓋(轉出/轉入)醫院之醫院章及醫師章。	

	<p>4.北竿鄉衛生所</p> <p>5.東莒衛生所</p> <p>6.西莒衛生所及支援該縣之醫療機構認定。</p>		<p>二分之一交通費。</p> <p>3.持有癌症重大傷病卡的病人(滿 19-64 歲)其家屬也可補助一名請領交通費。</p>	<p>5.診斷名稱需請醫師填寫，否則不予補助。</p> <p>6.陪同家屬需附來回機票或船票，及戶口名簿影本及填寫切結書蓋章。</p> <p>7.病人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影本。</p> <p>8.年滿 12 歲以下之當事人如無存摺帳戶，請提供父親或母親之帳戶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，以審查親屬關係。</p> <p>9.其他因故無法提供當事人之帳戶者，可提供委託人之帳戶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，並填具委託切結書(雙方填具基本資料，簽名及蓋章)，委託切結書由本局提供制式表格。</p>	
--	--	--	---	---	--